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 1-5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921,278.36	737,986,035.13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132.63	3,722,063.25	-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2,833.62	3,544,297.87	-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52,906.17	-194,905,054.78	1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275	-3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275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5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8,172,004.24	2,249,399,519.50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340,967.68	534,240,698.71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00	0.0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13.54%	18,319,700.00	18,319,700.00	冻结	18,319,700.00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1.80%	2,430,000.00	0.00		
周锦洪	境内自然人	1.07%	1,450,300.00	0.00		
高秀忠	境内自然人	0.96%	1,303,200.00	0.00		
戚家伟	境内自然人	0.80%	1,084,600.00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61%	831,120.00	0.00		
倪望龙	境内自然人	0.54%	725,000.00	0.0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53%	713,1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681,94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高秀忠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3,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3,200 股；（2）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3,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3,842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2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 14,744,348 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在福田法院累计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股票及其主动履行债务之后，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苏华先生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其与银河证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不需要拍卖财产。

报告期内，李苏华先生因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从 22.41%减少至 13.54%，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减持完成后，李苏华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杨水森先生，解聘后杨水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杰聪先生、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

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 501.0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